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和县园林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中峰环境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兴和县明德小学口袋公园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兴和县明德小学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土方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及园林绿化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与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一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

同时符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同时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同时符合《乌兰察布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509013-2015)》；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乌兰察布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范》（地方标准）中 二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含税: 柒拾伍万陆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叁分 (¥：756733.9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根据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预计总价。如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按照《工程量清单》所列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变更部分的单价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明，但《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工程项目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如既未列明也无类似单价的，由乙方根据内蒙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计价依据进行组价，组价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核，最终以财政评审结论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兴和县园林服务中心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27479344698

地　址：_____　　地　址：内蒙古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16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01001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占忠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024101201020145086